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将为中钢设备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由 9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担保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远期信用证及其押汇、代付，本外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 1 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 1 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